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訴訟離婚案

第 FM1-25-0055-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原告：麥冠球 MAK KUN KAO，男，已婚，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關閘廣場322號新寶花園24樓M室。

被告：AMPORN SUKRAT，女，已婚，泰國籍，持泰國護照，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 R. RESTAURACAO 9 ED. MAN TUNG 4 ANDAR A, MACAU，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傳喚上述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就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被告如欲答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須委託律師參與訴訟。倘不答辯，並不視其承認原告陳述的事實。

本案中，原告請求宣告解除與被告之間的婚姻關係，其理由載於起訴狀內，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年9月12日於澳門

法官

沈黎

法院首席書記員

莫嘉琪